

亳州市 商务局 财政局 文件

毫商〔2020〕39号

亳州市商务局 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亳州市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毫芜现代产业园区
企业发展促进局，市直有关部门：

亳州市商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已经市政府第16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抄送：各县、区财政局，市高新区财政局、毫芜现代产业园
区财政局。

亳州市商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一、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外贸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1. 支持外贸进出口突出贡献企业奖，对上年度进出口额居前三名的生产型企业（含总部经济）分别给予 300 万元、26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两年进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增幅居前三名的生产型企业（含总部经济）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总量奖、增幅奖不重复享受，总量奖、增幅奖前三名之后企业不递补。

2. 支持企业扩大进口，对企业进口机电设备及零部件、资源性原材料 50 万美元以上（含 50 万美元）的，每美元给予不超过 0.02 元补贴。

3.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参加统一组织的外向型展会（广交会除外）的企业，且参展费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7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 支持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对上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以上，且缴纳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对上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且缴纳短期出口信用险保

费2万元以上（含2万元）的，给予不超过50%的补贴，按差额缴费方式保费补贴直拨有关承保机构（省、市、县区叠加支持总额不超过保费的100%）。

5. 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对进出口增量50万美元以上（含5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物流费用补助。增量部分在1000万美元以下（含1000万美元）的按每美元给予不超过0.03元的物流费用补助；1000—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的按每美元给予不超过0.04元的物流费用补助；3000万美元以上的按每美元给予不超过0.05元的物流费用补助。

6. 支持进出口企业稳外贸，对进出口额存量100万美元以上（含100万美元）的生产型企业（含总部经济），给予物流费用补助。存量部分在1000万美元以下（含1000万美元）的按每美元给予不超过0.01元的物流费用补助；1000—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的按每美元给予不超过0.015元的物流费用补助；3000万美元以上的按每美元给予不超过0.02元的物流费用补助。

7. 支持孵化新增外贸进出口实绩企业，对年度新增外贸进出口实绩生产型企业（含总部经济），进出口额在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以下的，每家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出口额在100—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每家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每家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

我市生产型进出口企业提供报关服务（该进出口企业业绩体现在亳州），且报关 200 票以上（含 200 票）的，每票补助 50 元。

（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1. 便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菜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城乡便民体系（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配送中心）、直营连锁店建设。对上年度新建符合标准的菜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乡镇商贸中心（配送中心）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改造提升中心城区菜市场给予不超过投资总额 40% 的支持，单个菜市场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租用社会化产权房产新设或改造小区菜店，第一年房租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的，新设或改造当年给予不超过当年房租 40% 的支持；第二年房租 4 万元以上（含 4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当年房租 30% 的支持；第三年房租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当年房租 20% 的支持。单个小区菜店扶持资金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政府产权空置房优先用于新设或改造的小区菜店，参照社会化产权房租政策免抵房产租金；直营连锁店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2.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项目。支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对新增限上法人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新增

限上个体每家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支持限上个体企业转为限上法人企业，每家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批零住餐限上企业年度销售额增速高于本行业全市平均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业统计项目。对上年度及时、准确完成经营数据上报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年度全市限额以上批发企业、限额以上住宿企业、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年销售额各前 20 名，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年销售额前 50 名），且批零住餐限上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速高于本行业全市平均增速；市场监测样本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对重点商贸企业统计员的补贴。

4. 商贸流通企业上台阶项目。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上台阶奖，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5. 商贸流通企业参加促进消费展会项目。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参加各类促进消费展会活动，对上年度商贸流通企业参加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促进消费展会，经验收合格，参展费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企业参展费用 50% 的资金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6.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扩消费活动项目。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组织开展“农超对接”、促销等各项扩消费活动，上年度，对组织企业（品牌）数量 50 家（个）以上（含 50 家），

且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活动开展费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给予承办企业不超过 50% 的活动开支费用补助，每家企业年度不超过 10 万元。

7. 获得荣誉称号奖项目。对上年度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的企业或单位，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特色商业街区”“安徽老字号”“绿色饭店（商场）”“钻级酒家酒店”称号的企业或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市政府或委托市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中华药都（亳州）老字号”称号的企业或单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支持企业建设专业化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或园区，中心或园区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再生资源网点或企业 30 家以上的，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政策

1. 两中心建设。

（1）支持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对办公场所的必要基础装修（不含土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运营维护（含房屋维修、水电、网租、物业管理）、品牌建设、营销策划、创业孵化、网络平台建设、宣传培训等，分别给予每个中心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支持县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对办公场所进行必要的基础装修（不含土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

运营维护（含房屋维修、水电、网租、物业管理）、物流信息数据公共平台、乡村快递配送网点、冷链物流、农村物流配送车辆购置等给予补助，分别给予每个中心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一站点建设。

（1）鼓励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对布点建设达到 30 个以上的企业，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每个网点实际建设支出给予不超过 0.5 万元的补贴。

（2）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在贫困村建设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网点，支持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开设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网点，对服务网点基础设施、设备投入和运行费用等投资，投资额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70% 的资金补贴，对单个服务网点补贴金额不超过 8 万元。

（3）支持我市各类物流企业建设乡村物流配送服务点（快递综合服务超市），对布点企业，经验收合格后，网点数 4 个以上（含 4 个）的，按照每个网点实际建设支出给予不超过 0.3 万元的补贴。

3. 农产品网销。

（1）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电子商务交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各类特色馆、微信销售平台等销售农副产品（原产地为亳州市），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给予经营主体网络销售额 1% 的奖励，最高不

超过 40 万元。

(2) 鼓励贫困村农产品网销，支持贫困村电商服务网点运营，对经营我市农产品线上年销售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给予经营主体网络销售额 10% 的奖励，单个网点不超过 3 万元。

(3) 对建立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的品牌培育、标准化体系建设等服务费用以及品牌形象设计、品牌宣传推广、集中宣传展示活动，且活动费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4. 电商示范创建。

(1) 支持电商特色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品牌推广、农村产品网销上行、电子商务培训等，对被评定为省级电子商务特色小镇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电商示范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品牌推广、农村产品网销上行、电子商务培训等，对被评定为省级电商示范村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被评定为省级电子商务先进县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电商主体培育。

(1) 支持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发展，对国内排名 100 强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亳州注册设立全国性总部或区域性总部（独立核算）、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物流中心等重大项目，正常运营满 1 年且承诺在亳州运营不少于 5 年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我市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鼓励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楼宇）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入驻电子商务企业超过 30 家或在国内前 10 强网络销售平台设立特色馆年网上销售额达 2 亿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已建成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通关等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支持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发展，对从事社区 O2O 电子商务的初创企业，在其电子商务平台正式上线销售，且线下网点超过 10 个，运营支出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对上年度运营支出给予不超过 50%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

(6) 支持线上线下融合的城市社区电商项目，上年度已建成完工的项目，且建设及运营费用 4 万元以上（含 4 万

元)的，给予建设及运营费用不超过30%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7) 电子商务企业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8) 鼓励直播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注册，依法纳税的直播电商企业(基地)，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2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3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驻直播电商园区(基地)的商家和主播个体提供3年的办公场地补贴，年租金2万元以上(含2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办公场地租金50%的补贴，累计补贴资金不超过10万元。

6. 电商宣传培训。

支持电子商务宣传培训，对企业、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开展公益性电商业务培训、品牌宣传、招商推介等活动，支出费用2万元以上(含2万元)的，给予举办活动主体单位支出费用50%的资金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

(四) 外经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对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投资业务并发生实绩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二、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亳州市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企业及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发展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 (二)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个体经营者，且申请项目在本市区域内组织实施；
- (三)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企业会计报表；
- (四) 经营业绩良好；
- (五) 申报的项目有利于促进本市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改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环境和条件；
- (六)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七) 外贸进出口企业在亳州市据实收付汇，且年度财政奖补资金额不超过该企业经济贡献。
- (八) 其他应具备的相关条件。

三、其他事项

(一) 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其他事项按照《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招商引资政策的通知》(亳政秘〔2017〕98号)文件中的《亳州市事后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之前我市出台的同一件事情相关文件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